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四）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作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的相关内容。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有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 2024 年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327,684,503.13 元。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411,670,800.53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82,290,594.42 元。

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67,957,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24,232,332.9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实施后，公司 2024 年度累计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1,421,862,536.05 元（包括 2024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797,630,203.15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 2024 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实际情况，出具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

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预案》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琳先生、骆灵芝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基本薪酬、年度业绩薪酬、激励薪酬及专项奖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梁鸣鸿先生、皇甫智伟先生、李昌浩先生均在公司股东单位领取薪酬，其薪酬标准由股东单位制定，因此不在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审议。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